#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一汽号：\_\_\_\_\_\_\_\_\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一**

汽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海关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检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年 月 日在\_\_\_\_\_\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_\_\_\_\_\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年 月 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二**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生产国及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数量

车架号

单价（人民币）

车身颜色

首选：次选：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内饰颜色

首选：次选：

备注

第二条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应依据国家法定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由双方共同选定或由解决争议的第三方指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4、附件选装件应明示乙方，不得强制加价销售。

第三条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 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计 元作为定金；甲方交货时，可将定金冲抵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按第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款。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 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2.2 余款计人民币元（可扣除定金）,大写 元，于年月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妥汽车消费贷款手续。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消费贷款手续或者未能足额办妥消费贷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或补足余款。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付款方式：

。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 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的票据、资料：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其他交付物件：。

6、车辆交接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验收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乙双方应在车辆交接时，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乙方。

第六条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但保修期不得低于《新“三包”商品目录》（两年四万公里）的有关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到生产厂商认定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损坏的;或使用、保养、装潢、改装不当等非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或到生产厂商认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双方应按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6、在同等条件下，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保险、附加费、上牌等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税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1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已交付定金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未交付定金的，按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将乙方原订购车辆另行出售。乙方交付定金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交付定金的，按未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车辆规格型号与约定不符的，或者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甲方难以更换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未能交付车辆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或已明示的质量标准，情况属实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5、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质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如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6、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误导欺骗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8、任何一方遇到以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暴风雪、地震等恶劣灾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或重大事故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负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其他约定：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章）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地点：

附件：

合同编号：

车辆交接书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年 月 日 时，甲、乙双方在对 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车辆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乙方经过初步验收，认为该车辆符合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编号为 ）的约定（发动机号：车架号：），同意接受。

2、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购车发票□； (2)合格证□ ； (3)说明书□；(4)保修卡□；(5)海关证□；(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9)其他： 。

3、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不正常的打“×”，空格内可自行添加项目。

外观及漆面

灯光

天线

cd/vcd

营运证

内饰

反光镜

cd/vcd

千斤顶

强保单

转向

轮胎及备胎

收放机

点烟器

商保单

制动

雨刮器

点烟器

仪表盘

车牌号

手刹

发动机、离合器

钥匙及遥控器

天线

离合器

空调

千斤顶

机动车登记证书

排挡

门窗锁及车窗

随车工具

保养油

仪表盘

电动天窗

警示牌

行驶证

4、里程表显示数：公里。

5、其他交接事项：。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视为车辆正式交付。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交接完毕时间：年月 日时 分

（声明：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您的决定或行为的支持依据，使用前与律师协商，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三**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二手车过户给乙方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要过户的二手车的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颜 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行使里程\_\_\_\_\_\_\_\_\_\_\_\_\_km使用年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年检签证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排放标准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_\_\_\_\_\_(征税、免税)。

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缴付截止期\_\_\_\_\_\_

车辆养路费交讫截止期\_\_\_\_\_\_年\_\_\_\_\_\_月(证号\_\_\_\_\_\_)

车辆保险险种\_\_\_\_\_\_

保险有效期截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配置\_\_\_\_\_\_

车辆非重大事故车辆(重大事故包括泡水、严重撞击、火烧、发动机改动等)

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_\_\_\_\_\_等款项。

过户手续费约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由\_\_\_\_\_\_承担(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按车价款\_\_\_\_\_\_%(≤20%)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二)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前，选择以下第( )项方式使用和保管：

1.继续由甲方使用和保管。

2.交由乙方使用和保管。

(三)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将本车办理过户□/转籍□所需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付给\_\_\_\_\_\_方(做好签收手续)，由\_\_\_\_\_\_方负责办理手续；\_\_\_\_\_\_方为二手车经销企业时，由\_\_\_\_\_\_方负责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四)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价款人民\_\_\_\_\_\_元(大写\_\_\_\_\_\_元)，同时\_\_\_\_\_\_方付清过户手续费。支付方式：(现金□/转帐□)。

(五)如由甲方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_\_\_日内将有关证件交给乙方；如车辆由甲方使用和保管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_\_\_日内将车辆交给乙方(交付地点\_\_\_\_\_\_)。

(一)甲方承诺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应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海关监管、交纳税费期限、使用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

(二)甲方属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还应向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三)对转出本市的车辆，乙方应了解、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四)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的，则乙方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元。

(三)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甲方延期交付过户、转籍的有关证件或车辆的，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元。

(四)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无条件接受退回的车辆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五)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价款的\_\_\_\_\_\_ %(人民币\_\_\_\_\_\_元)的违约金，并继续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的，本合同解除，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七)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致使出让车辆不能过户、转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_\_\_\_\_\_元给守约方，守约方另有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并实际交付前：

(一)甲方使用和保管的，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二)乙方使用和保管的，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车辆状况说明书(车辆信息表)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机动车行驶证》

3、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5、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6、车辆养路费缴付凭证

7、车辆保险单

8、购车发票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年\_\_月\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四**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南京市汽车买卖合同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2.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南京市汽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甲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给乙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_\_车辆代码：\_\_\_\_\_\_\_\_\_\_\_\_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_\_\_生产厂名称：\_\_\_\_\_\_\_\_\_\_\_\_排气量：\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合同车辆主要配置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台。车辆总价：\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预付定金：\_\_\_\_\_\_\_\_\_\_\_\_\_\_元。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书》（见附件二）。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签订本合同时，首付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乙方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甲方提供办理汽车牌证的随车资料，应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和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_\_\_\_\_\_\_\_\_\_\_\_\_\_\_\_\_\_□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_\_\_\_\_\_\_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乙方须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_\_\_\_\_\_\_\_\_\_\_年或\_\_\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承诺的内容执行。

（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厂家（或甲方）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_特约维修站（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甲方除自身按照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外，同时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规定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维修、保养。

4.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乙方使用、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导致车辆出现故障，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生产厂家（或甲方）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

6.保修期中，出现质量故障在\_\_\_\_\_\_\_\_\_\_日内未能修复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则保修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向生产厂家索赔。

7.由于人为损坏、使用、保养不当，或到公布、指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9.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办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反还定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赔偿损失、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提供相关证明。

7.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8.乙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乙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确定由\_\_\_\_\_\_\_\_\_\_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部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日间）\_\_\_\_\_\_\_\_\_\_（夜间）

传真号码：\_\_\_\_\_\_\_\_\_\_工作手机号码：\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2.乙方联系资料：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日间）\_\_\_\_\_\_\_\_\_\_（夜间）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3.以上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信息传递之用，不作为重要事项的通知方式。

4.由于乙方改变通讯方式，令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提车的，甲方有权保留乙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甲方可以不为乙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

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盖章）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甲、乙双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对商品车辆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同意接受。

2.乙方已付清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已开具发票给乙方。发票号为：\_\_\_\_\_\_\_\_\_\_\_\_。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没提供的请打“×”）：

（1）发票□（2）合格证□（3）报关证明文件□（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6）保修卡□（7）简易操作手册□（8）拓印纸□

（9）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订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甲方）转移到买方（乙方）。

8.本交接书一式\_\_\_\_\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受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银行按揭

□（2）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3）代办保险

□（4）代办装潢

□（5）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1.代办保险

（1）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保险期限：一年□ 二年□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车辆损失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险种\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元。

（6）以上保险合计：\_\_\_\_\_\_\_\_\_\_元。

（7）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当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2.代办上牌

养路费：\_\_\_\_\_\_\_\_\_\_元，车船税：\_\_\_\_\_\_\_\_\_\_元，购置税：\_\_\_\_\_\_\_\_\_\_元，注册费：\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元，合计：\_\_\_\_\_\_\_\_\_\_元。

3.代办装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计：\_\_\_\_\_\_\_\_\_\_元。

4.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计：\_\_\_\_\_\_\_\_\_\_元。

5.委托劳务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上述费用：乙方预付□ 完成委托事宜后乙方在车辆交接时支付□。

三、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四、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

2.养路费凭证

3.机动车保险单

4.行驶证

5.车船税凭证

6.车辆牌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由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车辆交付乙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全部车价款\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限顺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五**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以下简称丙方)

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某某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年 月 日至某月止，每月某日前支付某某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买方(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见证人(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附：

牌照号码：

颜色：

型式：

引擎号码：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六**

有关汽车买卖合同书范x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_\_\_)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三、车款与验收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元;大写：\_\_\_。买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_\_。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五、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买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六、卖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卖方在买方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方提供：(以下

3、

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七、买方权利义务

1、买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2、买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3、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未向买方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九、保证卖方须保证汽车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十、担保担保人须对卖方保证，买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十

一、声明及保证

(一)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方的39;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卖方：

1、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十

二、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十

三、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十

四、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十

五、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六、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十

七、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十

八、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七**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一、甲方将车主\_\_\_\_\_\_的\_\_\_\_\_\_轿车，牌号\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成交总额为(人币)\_\_\_\_\_\_\_\_\_\_\_\_，小写\_\_\_\_\_\_。

二、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包括该车在\_\_\_\_\_\_20\_\_年\_\_月\_\_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_\_\_\_\_\_20\_\_年\_\_月\_\_日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_\_\_\_\_\_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及车辆。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四、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五、备注(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处理)：

六、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售车方(甲方)：购车方(乙方)：

联系电话：地址：

签定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八**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元，大写。

数量：台。

购车总价：元，大写。

运费元，由方承担。

出库费元，由方承担。

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备忘录(见附件一)，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2.2年月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

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其他付款方式：

4.车辆交付时，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年月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

(2)公里□

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二)，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关于定金

1.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元，大写。

2.乙方不能按约支付车款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甲方不能按约交付约定车辆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五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10%(进口车辆、特种车辆为20%，下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亦有权将此项违约金款在乙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退还乙方，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约定的车辆，乙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五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连同乙方已缴付的车价款一次性交付乙方。

3.对上述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如属乙方使用、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无权索赔。

7.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到甲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

在保修期内经五次以上(含五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实用性和舒适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的，或者在60日内(国内无库存的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不计在内，下同)未能修复，甲方应当负责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8.保修期中，乙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在30日内未能修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日按照车辆价款的1‰的标准赔偿乙方因延误使用该车辆造成的损失。

9.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

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或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11.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乙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12.违约金、赔偿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加倍支付利息。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

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

第十一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九**

合同编号：

出卖人：签定地点：

买受人：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

品牌型号发动

机号合格

证号车架号海关

单号商检

单号颜色价格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_\_\_\_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份（市场留存期\_\_\_\_\_\_\_\_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章）出卖人名称（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相关的合同通用版83;楼房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软件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二手车辆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车位车库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钢材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木材买卖合同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暂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

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_\_\_\_\_\_\_\_\_台。

2.其他费用：\_\_\_\_\_\_\_\_\_，由\_\_\_\_\_\_\_\_\_方承担。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_\_\_\_\_\_\_\_\_。

4.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_\_\_\_\_\_\_\_\_。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

(1)100公里□，

(2)\_\_\_\_\_\_\_\_\_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_\_\_\_\_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_\_\_\_\_\_\_\_\_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部门：\_\_\_\_\_\_\_\_\_

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

工作手机号码：\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颜色：\_\_\_\_\_\_\_\_\_。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没提供的请打“×”)：

(1)发票□

(2)合格证□

(3)报关证明文件□

(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

(6)保修卡□

(7)简易操作手册□

(8)拓印纸□

(9)□其他：\_\_\_\_\_\_\_\_\_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5.补充说明：\_\_\_\_\_\_\_\_\_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

7.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购车，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经办人所属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所属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车架号码为：\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的车辆，双方已办理交接手续，现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该车辆的上牌及领取证照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要求代理的打“√”，不需要代理的打“×”)：

1.代办银行按揭□

2.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3.代办保险□

4.代办购置税□

5.代办车船税□

6.代办养路费□

7.代办年票□

8.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_\_\_\_\_\_\_\_\_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费元(请注明险种：\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保险生效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时\_\_\_\_\_\_\_\_\_分起生效。

4.养路费：\_\_\_\_\_\_\_\_\_元。

5.车船税：\_\_\_\_\_\_\_\_\_元。

6.购置税：\_\_\_\_\_\_\_\_\_元。

7.注册费：\_\_\_\_\_\_\_\_\_元。

8.其他：\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

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

1.甲方预付\_\_\_\_\_\_\_\_\_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6.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或侵权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则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_\_\_\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双方签定号买卖合同，乙方已把车架号码为：\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品牌及规格型号为：\_\_\_\_\_\_\_\_\_的车辆售卖给甲方。双方已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商品车交接确认手续。其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上述车辆的上牌办证的有关手续，并签定了有关委托书。乙方已办妥甲方委托的上述车辆的牌证手续，现把有关车辆及文件交还甲方，双方确认如下的交接事宜：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

二、乙方把如下的文件、凭证及收据移交甲方(请在有提供的项目打“√“，没提供的项目打“×“)：

三、乙方把如下的随车附件移交给甲方(有的打“√”，没有的打“×”)：

1.车匙套□(已含摇控器□;不含摇控器□)

2.前后车牌号码牌□

3.随车工具□(包括：\_\_\_\_\_\_\_\_\_)

4.千斤顶□

5.点烟器□

6.警示牌□

7.内饰□(包括：\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反之打“×”。

补充说明：\_\_\_\_\_\_\_\_\_

五、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注：

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_\_\_\_\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_\_\_\_

有效期从\_\_\_\_\_\_\_\_\_至\_\_\_\_\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买卖车辆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其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买方。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余\_\_\_\_\_\_\_\_\_%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4)其他约定：\_\_\_\_\_\_\_\_\_。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_\_\_\_\_\_\_\_\_方式结算。

六、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_\_\_\_\_\_\_\_\_。

3、交付方式：

(1)实行送货上门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卖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购车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七、验收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八、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九、维护维修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_\_\_\_次以上(含\_\_\_\_\_\_\_\_\_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二、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_(盖章)卖方：\_\_\_\_\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在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二**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使用。

二、本合同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挂车和摩托车。

三、本合同签订前，买卖双方应充分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应了解、查验车辆的状况。

四、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五、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车主名称：\_\_\_\_\_\_\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_\_\_\_\_\_\_\_方承担。

\_\_\_\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_\_\_\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_\_\_\_\_\_\_\_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在\_\_\_\_\_\_\_\_\_\_\_\_\_\_\_\_(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双方签字

买方(签字)：\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三**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_\_\_\_\_\_\_\_\_\_\_\_;号牌号码：\_\_\_\_\_\_\_\_\_\_\_\_;厂牌型号：\_\_\_\_\_\_\_\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养路费缴付有效期从\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_\_\_;行使公里数：\_\_\_\_\_\_\_\_\_\_\_\_;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车款的\_\_\_\_\_\_\_\_\_\_\_\_元，剩余车款双方按照约定用乙方的建筑材料折抵。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乙方应按照约定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5、由于该车辆以较低的价位卖给乙方，该车自\_\_\_\_\_年\_\_\_\_\_月到现在的所有交通违章由乙方自己处理。

6、由于该车辆乙方需要保留车号，该车辆暂不过户，如需过户卖方应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手续。该车辆自交付给乙方即日，所有权即发生转移，交付后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折抵剩余车款，其建筑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同行业价格。

8、因该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过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库尔勒分会仲裁;

第五条其他

1.\_\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备案机关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四**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汽车金额：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五**

出卖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属于本人所有的“陕汽”牌sx3315nr\_\_\_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出售给乙方。车号为陕a\_\_\_，发动机号为1611d110\_\_\_，车辆识别代号为lzgcr2r66bx054\_\_\_。现双方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标的车辆为“陕汽”牌sx3315nr\_\_\_重型自卸货车。车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见上。价款：标的车辆售价为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元)。

二、付款方式

车款由乙方于20\_\_年4月17日付款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其余35000元由乙方为甲方拉砂抵顶。

三、证照手续的过户与办理

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为王某某。现双方同意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不变，车辆不办任何过户手续。日后乙方如果需过户，甲方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车辆的交付使用和相关费用的承担

车辆及其手续(行车证、车辆的户口手续、车辆附加费购置发票、保险费发票等)的交付期限为20\_\_年4月17日，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购车现金时交付。车辆交付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违章罚款和扣分)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乙方后，因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因为和他人的债务纠纷导致车辆被保全或扣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车辆停运损失和驾驶员的误工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七、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六**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乙方身份证：\_\_\_\_\_\_\_\_\_\_\_\_\_

企业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

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元，大写。

(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

数量：台。

2、其他费用：，由方承担。

运费元，由方承担。

出库费元，由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

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元(大写：)作为定金。

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

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元(大写：)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4、其他付款方式：。

第四条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

其他约定：。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100公里，(2)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

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

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年或者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年或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

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

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

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

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

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

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七**

甲方(卖方)：乙方(买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自愿将\_\_\_\_\_车卖给乙方，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购车全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乙方将购车全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此车购买之日起，\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以前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购买之日起以后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证此车车架号、发动机号无变动，如有变动所产生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务必保证此车是非营运车辆，能提档、能过户，并且保证所出示的车辆有关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无偿将强制保险商业保险过户给乙方：乙方有权处置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事宜，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提档、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双方达成协议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车辆的售出及购买做出单方反悔。如有一方反悔愿赔对方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

备注

甲方：\_\_\_乙方：\_\_\_

电话：\_\_\_\_电话：\_\_\_

身份证号：\_\_\_\_身份证号\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八**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第一条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_\_\_\_\_\_\_\_\_\_\_\_\_

号牌号码：\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年\_\_\_\_月。

行驶公里数：\_\_\_\_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是)出租、(/)租赁、(/)非营运、(/)其它。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元;大写：\_\_\_\_。

买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

3.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付凭证、□销售旧机动车委托书、\_\_\_\_。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备案机关一份。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买方(签字)：\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车号\_\_\_\_\_\_\_\_\_\_\_\_\_\_\_\_。车型\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转让给乙方，具体协商如下：

1、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手续的合法性，如手续有任何问题，乙方有权退车，甲方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时\_\_\_\_\_\_分起以前，此车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及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时\_\_\_\_\_\_分以后，有关此车产生的任何费用有乙方承担。

3、此车如需过户，提档，甲方必须提供所有手续，费用由\_\_\_\_\_\_\_\_\_\_\_\_\_\_承担。

4、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补充不尽事宜)

6、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份，担保人\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安徽省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二十**

卖方：

卖方销售顾问：

营业地点：

买方信息买方买方全称：

身份证号/公司登记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单位代理人全称：

单位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提车人代理提车人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提示：为规避风险，建议买方亲自提车为宜，否则买方签署本合约同时，须签署委托代理人提车的授权书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一、 购车约定：买方订购之新车及有关事项如下品牌： 产地： 数量： 辆 交车地：卖方营业地点车名： 车型： 车身颜色： 车辆首次上牌区域：车源：□合约订车 □已有现车 预计交车时间： 年 月 日17：30时前 付款方式：□现款 □按揭

二、 合同价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1.合同价包含以下项目：

(1)上述车辆;

(2)选装项目：

(3)代收代付款项：□按揭服务费 元 □代办上牌服务费 元 □购置税 元

2.其他约定：

三、付款约定

1.签署本合同之日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车款￥ 元;

2.买方办理提车前应向卖方付清本合同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仅限于车款(贷款的车贷须到账)、选装项目款、代收代付款项等;

3.买方如为按揭购车，买方车贷履行情况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在买方贷款划转至卖方以前，卖方有权拒绝交车。

卖方销售合同章：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买方声明：

买方(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